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非執行董事變動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

- (1) 張啟鵬先生(「**張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時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及
- (2) 謝衛忠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謝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謝先生，57歲，在船舶領域具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在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前，歷任黃埔造船廠造船分廠辦公室副主任、黃埔造船廠廠辦主任、黃埔造船廠總經理助理、廣州中船黃埔造船有限公司工會主席、廣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設計研究院副院長，現任中國船舶集團廣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得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為哈爾濱工程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中南民族學院經濟學院（現為中南民族大學經濟學院）國際金融與貿易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謝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謝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80,425港元及可按董事會決定獲得酌情花紅，有關數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謝先生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及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謝衛忠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